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告知承诺书

（样本）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XX分局

咨询电话： *（系统自动显示各区分局咨询电话）*

（二）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二）事项依据**

1.《[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1987.html%22%20%5Ct%20%22_blank)》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1987.html%22%20%5Ct%20%22_blank)》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7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4.《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京政办发[2019]10号）

5.《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京规自发[2019]439号）的相关规定。

6.《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承诺制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试行）》（市规划国土发[2018]350号）

**（三）申请条件**

符合我市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清单的非住宅类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项目所在地块已经批准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含“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的，推行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以下简称规划许可）。

**（四）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一表式”受理）（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2.《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上传正反面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关于低风险工程建设的申请公函（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4.具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PDF格式1套），另附相同总平面图(BDB+PDF格式1份）；

5.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6.下列项目还需提交的材料：

（1）集体土地上建设项目需提交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2）尚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项目，初次申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提交《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同步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需提交施工合同协议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同时上传中标通知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社会投资低风险建设项目法人承诺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五）办理时限**

审批服务部门受理规划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承诺事项齐全且表述清晰的，审批服务部门当场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在0.5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六）批后抽查**

规划许可核发后，审批服务部门将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开展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为100%。抽查内容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七）失信行为的认定**

1.一般失信情形：

申请材料除建筑使用用途、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外包尺寸外，不完全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

2.较重失信情形：

（1）申请材料中，建筑使用用途、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外包尺寸不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但尚未开工建设的。

（2）对一般失信情形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

3.严重失信情形：

（1）申请材料中，建筑使用用途、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外包尺寸不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且已开工建设的。

（2）申请材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

（3）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规划许可的。

（4）对较重失信情形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

**（八）失信行为的惩戒**

审批服务部门发现申请人出现失信情形后，根据其严重程度，分别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1.一般失信情形：

（1）在许可核发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列入较重失信情形。

（2）申请人及设计单位行为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其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检查。

2.较重失信情形：

（1）在许可核发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未及时整改，列入严重失信情形。

（2）申请人及设计单位行为信息录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公示半年。

（3）申请人半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规划许可，不再适用低风险工程审批服务。

3.严重失信情形

（1）撤销规划许可决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住建部门，由执法部门按照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2）申请人行为信息录入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一年。

（3）申请人一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规划许可，不再适用低风险工程审批服务。

（4）由于设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失信情形的，设计单位行为信息录入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一年；并由勘察设计测绘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规划许可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各区分局公布的咨询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可以暂停施工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申请项目为符合我市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清单的非住宅类项目，申请材料符合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含“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要求。

2.申请图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8]87号）要求。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此页无正文）

 申请人签名/签章： 审批服务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